



公告內容的澄清；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13日及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每月更新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最新發展的每月更新(統稱「該等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要約最新進展的更新資料。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要約僅於完成落實時方會作出，而完成須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達成情況的過往更新，請參閱每月更新公告。

就條件(i)而言，自於2024年8月就本公司及其持牌法團主要股東的潛在變動提交申請以來，黃先生已根據從證監會發牌部收到的反饋補充申請。黃先生將繼續積極與證監會發牌部聯絡，以尋求彼等可能提出的任何反饋。

就條件(vi)而言，截至本公告日期，重慶市國資委正在審查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重慶市國資委尚未授出正式同意。除上述重慶市國資委批准及條件(i)項下所需證監會批准外，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毋需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

根據相關證券及法定法規，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因此毋須取得西南證券的股東批准，條件(vii)亦不適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分別與規則3.5公告及特別交易有關的條件(ii)、(iv)及(v)外，其他條件均未獲全面達成。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必要時及／或每月刊發進一步公告，載列有關買賣協議及要約的進展及任何重大發展，直至寄發綜合文件為止。

## 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3月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以及有關其發展的季度更新。

為及代表  
智海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黃文軒

承董事會命  
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昌盛

香港，2024年11月14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昌盛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蒙高原先生、梁繼林先生及曹平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文軒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黃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